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5	173,611	215,806
銷售成本		(164,064)	(156,878)
毛利		9,547	58,92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 投資所得虧損淨額		(62,648)	(100,564)
－ 其他		167,618	7,10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11,52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250)	－
商譽減值虧損		(1,3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86)	(3,135)
經營及行政開支		(18,984)	(18,13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3,197	(44,282)
融資成本	7	(144,129)	(4,2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
除稅前虧損	8	(60,932)	(48,496)
稅項	9	(6,112)	8,627
本年度虧損		<u>(67,044)</u>	<u>(39,86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679)	(39,869)
少數股東權益		(365)	－
		<u>(67,044)</u>	<u>(39,869)</u>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1.83)港仙</u>	<u>(1.24)港仙</u>
攤薄		<u>(1.83)港仙</u>	<u>(1.24)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8	2,612
投資物業		–	60,2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32,9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99,008	–
商譽		3,891	–
遞延稅項資產		–	9,251
		<u>1,814,177</u>	<u>105,0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34	17,8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227,400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5,386	2,695
應收貿易賬款	12	3	1,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9,959	39,446
可收回稅項		2,832	3,51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09	92,651
		<u>115,823</u>	<u>385,030</u>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	15,159
應付貿易賬款	14	62	272
客戶按金		2,161	2,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3	2,513
應付稅項		590	–
		<u>8,556</u>	<u>20,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267</u>	<u>364,1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1,444</u>	<u>469,20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756,278	–
遞延稅項負債		447,733	7,267
		<u>1,204,011</u>	<u>7,267</u>
資產淨值		<u>717,433</u>	<u>461,9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726	72,726
儲備		374,754	389,2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47,480</u>	<u>461,939</u>
少數股東權益		269,953	–
總權益		<u>717,433</u>	<u>461,939</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和綜合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現正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可沽售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投資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物業之協議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移客戶資產 ⁸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適用)。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之客戶資產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和開支及若干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二零零九年	製造及銷售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200	-	7,816	146,595	-	-	-	173,611
分類間銷售	-	-	6,016	6,176	-	-	(12,192)	-
投資收入	50	414	-	-	-	-	-	464
其他收入	-	-	1,446	128	17,823	-	(1,173)	18,224
總收入	<u>19,250</u>	<u>414</u>	<u>15,278</u>	<u>152,899</u>	<u>17,823</u>	<u>-</u>	<u>(13,365)</u>	<u>192,299</u>
分類業績	<u>(53,961)</u>	<u>(2,331)</u>	<u>(9,432)</u>	<u>(881)</u>	<u>15,997</u>	<u>(7,278)</u>		(57,886)
利息收入								217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 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49,184
未分配開支								<u>(8,318)</u>
經營業務盈利								83,197
融資成本								<u>(144,129)</u>
除稅前虧損								(60,932)
稅項								<u>(6,112)</u>
本年度虧損								<u><u>(67,044)</u></u>

二零零九年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皮草成衣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0,061	8,146	29,276	33,806	1,799,889	56,659	(70,669)	1,927,168
未分配資產								<u>2,832</u>
總資產								<u>1,930,000</u>
分類負債	-	(8,167)	(27,175)	(30,356)	(2,390)	(10,547)	70,669	(7,966)
未分配負債								<u>(1,204,601)</u>
總負債								<u>(1,212,56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4)	(691)	(52)	(18)	(50)		(815)
資本開支	-	-	(839)	-	(24)	(601)		(1,46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	-	(6,250)		(6,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之已變現虧損淨值	-	(2,004)	-	-	-	-		(2,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u>(61,108)</u>	<u>-</u>	<u>-</u>	<u>-</u>	<u>-</u>	<u>-</u>		<u>(61,108)</u>

二零零八年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3,784	-	10,778	1,244	-	-	215,806
分類間銷售	-	-	-	566	-	(566)	-
投資收入	2,004	12,651	-	-	-	-	14,655
其他收入	-	-	574	71	9,732	(5,452)	4,925
總收入	<u>205,788</u>	<u>12,651</u>	<u>11,352</u>	<u>1,881</u>	<u>9,732</u>	<u>(6,018)</u>	<u>235,386</u>
分類業績	<u>(37,192)</u>	<u>(3,529)</u>	<u>(3,184)</u>	<u>(1,917)</u>	<u>11,714</u>		(34,108)
利息收入							2,183
未分配開支							<u>(12,357)</u>
經營業務虧損							(44,282)
融資成本							(4,2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u>
除稅前虧損							(48,496)
稅項							<u>8,627</u>
本年度虧損							<u><u>(39,869)</u></u>

二零零八年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8,073	33,413	8,469	19,061	93,448	(33,921)	248,5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未分配資產							<u>241,527</u>
總資產							<u>490,088</u>
分類負債	-	(7,923)	(27,821)	(19,040)	(19)	33,921	(20,882)
未分配負債							<u>(7,267)</u>
總負債							<u>(28,14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4)	(763)	(4)	(12)		(783)
資本開支	-	(22)	(3,193)	-	(6)		(3,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	(286)	19	54		(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淨值	-	(17,071)	-	-	-		(17,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98,148)	-	-	-	-		(98,14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11,520		<u>11,520</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70,307</u>	<u>647</u>	<u>152</u>	<u>2,505</u>	<u>173,611</u>
分類業績	<u>(53,892)</u>	<u>(782)</u>	<u>(184)</u>	<u>(3,028)</u>	<u>(57,886)</u>
二零零八年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09,555</u>	<u>1,043</u>	<u>931</u>	<u>4,277</u>	<u>215,806</u>
分類業績	<u>(32,262)</u>	<u>(308)</u>	<u>(275)</u>	<u>(1,263)</u>	<u>(34,108)</u>
二零零九年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1,922,213</u>	<u>—</u>	<u>1</u>	<u>4,954</u>	<u>1,927,168</u>
資本開支	<u>(832)</u>	<u>—</u>	<u>—</u>	<u>(632)</u>	<u>(1,464)</u>
二零零八年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248,505</u>	<u>—</u>	<u>38</u>	<u>—</u>	<u>248,543</u>
資本開支	<u>(3,221)</u>	<u>—</u>	<u>—</u>	<u>—</u>	<u>(3,221)</u>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154,411	12,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買賣所得款項	19,200	203,784
	<u>173,611</u>	<u>215,806</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虧損淨額：		
於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414	10,941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0	2,004
於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713)	(18,163)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轉撥	(1,291)	1,092
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61,108)	(98,1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441
	<u>(62,648)</u>	<u>(100,564)</u>
其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21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079
總租金收入	36	307
銀行利息收入	129	822
其他利息收入	87	1,361
匯兌收益	–	719
收益表已確認之業務合併超出成本部分	17,823	–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49,184	–
其他	209	1,607
	<u>167,618</u>	<u>7,108</u>
	<u>104,970</u>	<u>(93,456)</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43,13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2,2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877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990	46
	<u>144,129</u>	<u>4,212</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1,795	23,289
折舊	815	78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2,988	813
退休金供款	187	14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80	368
– 其他服務	120	288
	500	656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207	5,422
租金收入總額	(36)	(307)
減：開支	42	190
租金開支／(收入)淨額	6	(117)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877)	(3,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
匯兌虧損	434	–
	<u>434</u>	<u>–</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4)
	—	(10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112	(8,893)
—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	370
	<u>6,112</u>	<u>(8,62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112</u>	<u>(8,627)</u>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零港仙 (二零零八年：零)	—	—

由於宏觀環境不明朗，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無)，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千港元)	(66,679)	(39,8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636,340	3,211,55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1.83)港仙</u>	<u>(1.24)港仙</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未就二零零九年四月結算日後產生之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其詳情載於附註15(a)。此等交易不會對用於計算本年度溢利或虧損之資本金額構成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	54
31日至60日	-	80
超過60日	2	1,323
	<u>3</u>	<u>1,457</u>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項，惟在本集團確信不能收回此等賬款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3. 銀行信貸／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若干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信託收據貸款（二零零八年：信託收據貸款15,15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年息介乎2.65厘至4.05厘之浮息借貸。利率於每星期及每月會重新釐定。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9	146
31日至60日	2	118
超過60日	1	8
	<u>62</u>	<u>27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

1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透過每股註銷0.4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經重組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本公司發行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744,930,000港元。該等票據不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到期。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173,6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8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0%。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證券買賣業務大幅下滑所致。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6,679,000港元，去年為虧損淨額39,869,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83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24港仙），此乃由於投資淨虧損62,648,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產生利息開支143,139,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主要按本金額837,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及以新發行本金額744,9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取代之利息入賬所致。該等新舊可換股票據為收購釩礦之部分代價。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19,2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1%）（二零零八年：203,78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4%））
- 毛皮銷售：約為146,59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4%）（二零零八年：1,24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
-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約為7,816,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二零零八年：10,778,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及中國大陸：約為170,30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8.1%）（二零零八年：209,55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7.1%））
- 日本：約為64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37%）（二零零八年：1,04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5%））
- 北美：約為152,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09%）（二零零八年：93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4%））
- 其他地區：約為2,50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44%）（二零零八年：4,27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董事會對波動不定之證券市場採取更審慎之態度，導致證券買賣業務縮減所致。年內，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為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3,784,000港元減少91%。證券買賣業務於年內錄得虧損53,9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37,192,000港元增加45%。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年內，毛皮銷售營業額為146,5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44,000港元增加11,684%；而虧損為8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17,000港元減少54%。年內毛皮銷售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重新組建之營銷團隊表現突出，以及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市場氣氛良好所致。毛利率收窄乃由於重組營銷團隊產生之成本以及為重建客戶基礎而實施之讓利策略所致。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7,8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778,000港元減少27%。年內，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之虧損為9,4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184,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出現之金融風暴導致零售市場之成衣滯銷所致。

預期二零零九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前景充滿挑戰。然而，管理層認為中國持續之經濟增長將最終使本集團受惠。

採礦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礦業務尚未貢獻任何營運營業額。

展望

投資業務

由於目前市況仍不景氣，故本集團於來年對其投資活動將持謹慎態度。對本集團而言，此種市況是個挑戰，同時亦是讓投資業務分部取得溢利之機會。本集團將盡力把握住此一機會，同時審慎建立其證券投資組合。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在此次經濟放緩之前，俄羅斯及中國之經濟增長造就了一批有能力購買奢侈品之富裕客戶。由於信貸危機蔓延全球，世界最大皮草市場之一俄羅斯嚴厲控制強勢貨幣流出，使貿易買方在拍賣場上花費金錢之能力受到嚴重制肘。此外，曾因石油財富暴增而發展迅速的俄羅斯皮草業務，亦受到信貸緊縮之嚴重打擊。毛皮價格較一年前下跌約30%。本集團將收縮毛皮銷售業務，以免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過去十年，貂皮生產業務已逐步轉移至中國，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在毛皮銷售業務方面進一步與中國製造商合作。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中國市場乃全球最重要之皮草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與戰略夥伴合作開拓大陸市場。本集團來年任務之一乃實施一套更廣泛之策略，目標為拓展中國之批發及零售市場，以及在中國逐步發展銷售自有品牌之市場推廣渠道。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巴黎收購一間零售門店，打算銷售自有品牌皮草成衣。儘管金融風暴使二零零八年底市場惡化，但管理層認為此舉朝發展零售業務邁進了一步，亦是本集團在全球發展自有渠道推廣自有品牌之戰略一部份。

釩礦業務

儘管去年礦物及資源價格已大幅下跌，但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採礦業務預計仍然艱難，世界銀行二零零九年六月公佈近期修訂之全球經濟增長數字由負1.75%調升至負2.9%可為佐證。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減慢於釩礦之投資，以保護本集團之礦產儲備。該項採礦業務之投資進度，仍將取決於釩之市價，釩價近期跌至約人民幣180,000,000元／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7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65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為756,2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159,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約為717,4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1,939,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誠如資本結構所計算）為1.02（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四月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分代價。四月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將四月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四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償債契據，本公司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該票據並不計取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購入本金額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十月可換股票據」）。十月可換股票據並不計取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十月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6港元將十月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636,34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a. 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之股本削減，即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0.49港元而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及
- d. 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合共71,272,264港元之金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

由於股本重組，十月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0.06港元已根據十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倘十月可換股票據以現行換股價1.5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0.01港元之新股數目為28,800,000股。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非按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歐元	139,230 歐元	3,724 歐元
美元	78,323 美元	9,544,573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2,246,889 元	人民幣 32,697 元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於結算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756,278	—
信託收據貸款	—	15,15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756,278	15,159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09	92,651
負債淨額	<u>728,569</u>	<u>(77,492)</u>
總權益	<u>717,433</u>	<u>461,939</u>
資本負債比率	<u>1.02</u>	<u>零</u>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信託收據貸款。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Fai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其間接擁有中國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而該公司為中國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釩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之實益註冊擁有人，並擁有該礦場全部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代價為1,137,00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為數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相信收購有助於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有良好前景之採礦行業，有益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計算商譽之總代價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之最終清償。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24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作為克服來年更加難以預測困難及競爭之謹慎措施，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一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收錄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黎亮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該兩個職務。儘管這一安排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黎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一致之領導，從而有效迅速地策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和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年期。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儘管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黎亮先生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黎先生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鋈麟先生主持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黎先生亦已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ising.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管理層認為令本集團恢復盈利乃其主要任務。本人藉此機會謹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聯繫人士及客戶致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本人並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集團所作出的勤奮努力及持續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刊登其他資料

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ising.com>)。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銜麟先生及江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